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1.本系屬法政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3.學業總成績	本系參考左列學生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與成效進行綜合評量，了解學生修課紀錄、興趣與學習表現，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課程學習 成果	考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B.書面報告	一、可提供各類型之書面報告或能顯示學生在各(跨)領域的學習成果表現。 二、成果報告重質不重量，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
多元表現	考生可就下列內容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以校內活動為主，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一、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及過程體會、成長或反思等，能呈現個人特質、凸顯自身優勢與(跨域)學習表現之相關證明與文字說明。 二、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一、具體說明高中求學過程、學習心得與反思，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是什麼？如何解決或面對？ 二、說明對本系認識程度，並具體說明申請本系的動機或理由。(例如：興趣？人格特質？未來職涯規劃考量？) 三、嘗試說明就讀本系後的四年學習規劃，及初步的職涯發展規劃。
其他	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瞭解你或任何能證明自身能力之有利資料。